

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國民小學行政助理遴選簡章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臺中市政府府授教秘字第 1090148064 號函遴補行政助理(一般行政工作)人員 1 名，維護校園環境與庶務執行。
- 二、領表日期：109 年 7 月 10 日至 109 年 7 月 14 日止，上班時間上午 8:00~下午 4:00，表件包括：簡章、報名表、履歷表、切結書。
- 三、領表方式：自行由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news/list/term/學校公告>)查詢下載。
- 四、報名日期：109 年 7 月 10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上班時間上午 8:00~下午 4:00。(逾期不予受理)。
- 五、文件繳交地點：本校警衛室 04-24953078 轉 736。
- 六、報名方式：**需親自報名，委託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七、面試日期：109 年 7 月 15 日(週三)上午 10:00(面試者請於當日上午 9:50 前抵達本校圖書室二樓報到，依序唱名進入面試，三次唱名不到視同棄權論)。
- 八、遴選地點：圖書室二樓。
- 九、遴選名額：正取一名，備取一名(遴選成績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依成績高低順序)。
- 十、聘用時間：
 - (一)自 109 年 7 月 16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約終止。
 - (二)新聘用人員由本校試用一個月，試用期間之表現，經本校考核認為不符需求者，得予解僱。
- 十一、待遇說明：薪資每月依本市臨時人員薪資標準(不含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及勞退金)，享有勞保、健保及勞退，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工作時間：每週一~五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配合學校作息以及需求，適時調整。

註：(一)原則每週休息日二日，如因特殊情況，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

(二)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該等假日需與工作日對調時，得配合學校運作與任務需要調整之。**

(三)服務期間，若需請假應自行尋找職務代理人(代理人不得抵觸第十四點)，方可離開工作崗位。
- 十三、遴選條件：
 -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良好者。

(二) 能操作除草機具及一般水電修繕等事務性工作；並能獨立完成交辦任務。

(三) 能配合學校活動引導來賓車輛停放。

(四) 能完成臨時各項交辦業務。

十四、遴選限制：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若於錄取後發現，取消錄用資格

(一)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或曾犯性騷擾、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者。

(二) 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 行為不檢，查證屬實者。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八) 有吸食毒品、酗

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十五、工作內容：

(一) 校園草皮及花木修剪、澆水施肥等照顧栽培。

(二) 建築物室內外整潔(含水池、水溝、地板、天花板、吊扇、門窗等)、垃圾清理等。

(三) 校園建物及設備修護(含油漆粉刷、水電修繕、桌椅掃具修理等)。

(四) 定期巡查排水系統：如排水溝、頂樓排水孔。

(五) 保管或使用的物品清潔維護：如深水馬達、割草機、工具等農具。

(六) 影印、裝訂等印刷工作。

(七) 學校各項活動場地布置。

(八) 茶水準備、拆收籃框、分發物品等雜項事務。

(九)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十六、解僱條件：

(一) 行使契約期間，僱用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僱。

(二) 行使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校方得予解僱。

(三)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言語侮辱或肢體衝突之不檢行為，校方得予解僱。

(四)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法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僱。

(五) 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僱。

(六)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僱。在僱用期間，乙方應接受甲方工作之指派與調遣，並遵守政府法令與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有利於甲方之言行，或違背有關規定時，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甲方已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甲方得隨時予以解僱，乙方不得異議。中途如因法令另有規定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重新另立

契約書，乙方不得異議。

(七)其他解雇條件未規定之事項，均遵照勞動基準法、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及本校人員考核相關辦法辦理。

十七、報名程序：(一)填寫繳交報名表、履歷表。

(二)繳驗有關證件：

- 1.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留校)。
- 2.最近六個月內2吋半身照片2張(貼於報名表及履歷表上)。

十八、錄取公告日期：遴選成績統計後，109年7月15日於教育局網站、本校網站公告。

十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於本校網址首頁。

二十、報到時間：由本校總務處另行通知，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優先遞補。

二十一、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